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法院裁定停止審理一覽表

111 年 9 月 30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	109	17	109、5、11	<p>被彈劾人黃丹怡於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長期間與任職主任秘書之被彈劾人洪丞俊，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除向以廣灃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之林○頤 3 次收取回扣款共新臺幣（下同）79 萬 4 千元外；另經由白手套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又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賴○義收取其承攬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惟黃丹怡私下要求林○頤直接將該款項交付給渠後，林○頤遂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5 日在鎮長辦公室交付其中 10 萬元回扣款給黃丹怡收受。另洪丞俊利用核撥款項權限，迫使建築師徐○貴經由員工蔡○芬交付「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費 10% 之回扣款 5 萬 4 千元；洪丞俊復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 2 次收取回扣款共 34 萬 3,200 元。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或個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利用法定職權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停審日期：109、6、10
2	111	8	111、6、10	<p>被彈劾人施國隆身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新臺幣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核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蕭銘彬於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及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p>	停審日期：111、7、27

				忠心努力，竟藉辦理採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達新臺幣 857 萬元等情，嚴重蕩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	--	--	--------------------------------------------------------------------------------------------	--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